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509FJ-560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咸宁市咸安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一期（新增）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〉于〈2025年09月18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〈2025年10月10日〉在〈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〈B428第二开标室〉开标，并于〈2025年10月10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〈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排名不分先后	排名不分先后	排名不分先后
中标候选人名称		〈【联合体】赤壁市建筑勘察设计院、湖北荣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〉	〈【联合体】咸宁市佳成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〉	〈【联合体】咸宁市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北清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〉
投标报价（元）		〈8121500.00〉	〈8082600.00〉	〈7973300.00〉
质量（如有）		〈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（也称合格）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〉	〈设计质量达到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标准，施工质量达到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（也称合格）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标准。〉	〈设计质量目标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质量目标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（也称合格）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〉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〈365日历天（其中设计周期：3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：335日历天）〉	〈365日历天（其中设计周期：3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：335日历天）〉	〈365日历天，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：335日历天〉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〈刘文昭〉	〈胡弘〉	〈刘志军〉
	证书名称	〈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	〈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	〈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
	证书编号	〈鄂1422020202100836〉	〈鄂242171878813〉	〈鄂242171878827〉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5年10月11日至 2025年10月15日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咸安区银桂路186号

联系人：聂先生

电话：15997931573

2、代理机构：湖北嘉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咸宁大道39号（国际大厦A座21楼）

联系人：徐燕

电话：13807249652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咸安区长安大道70号

联系人：/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8322262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嘉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1日